

聊城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一照一码”

个体工商户暂不纳入改革范围

本报聊城10月12日讯(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郝丽莎) 10月1日起,全市企业注册登记正式实行“一照一码”。“一照一码”实行后,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不再发放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已登记企业(包括已试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企业)证照的换发工作将按计划在2017年年底完成,过渡期内旧证照继续有效。

9月25日,市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办理首张一照一码营

业执照。10月8日上午,东昌府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颁发全区首张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这标志着“一证一码”在全市正式实施。

聊城市工商局工作人员介绍,“一照一码”按照“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模式和“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登记申请文书提交材料规范,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登记部门审核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据介绍,企业登记申请表和登记材料由工商登记窗口统一受理,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向登记窗口提交一套登记材料。一个企业主体只能有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照一码执照在全国通用,相关部门要认可。

按照国家规定,“一照一码”实行后,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已登记企业(包括已试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企业)证照的换发工作将按计划在2017年年底完成,过渡期内旧证照继续有效。

目前,全市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改革,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企业类市场主体(含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暂不纳入改革的范围。

“一照一码”是全市自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的商事制度改革又一重要举措。通过实施“一证一码”登记模式,进一步优化了准入流程,减少了重复性审查,有效推动了相关部门工作整合归并和内部信息共享。

聊城食药监为食品企业讲“法”

本报聊城10月12日讯(记者 焦守广) 为宣传新《食品安全法》,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12日上午,聊城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法人新《食品安全法》培训活动。

参加本次培训的有东昌府区、市属开发区食品生产企业法人,以及各县(市、区)食品生产分监管局和食品生产监管科长共计170余人。市食药监局生产监管科围绕食品生产监管就新《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深度解读。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朱明华在讲话中表示,此次培训的目的是帮助食品生产企业增强对10月1日起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的理解,让广大食品生产企业的法人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准确理解《食品安全法》立法精神和法律要求,规范食品生产加工行为,并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相关新闻

以后买吃的认准“SC”标志

本报聊城10月12日讯(记者 焦守广) 12日,记者从聊城市食药部门获悉,今年10月起开始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对公众来说最直观的变化就是,食品包装袋上印制的“QS”标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被“SC”(食品生产许可证)替代。

市食药监局工作人员介绍,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已于10月1日起施行,作为新《食品安全法》的配套规章,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也于10月1日起同步实施。对消费者来说最直观的变化是,食品包装袋上“QS”标志将不再用于食品,取而代之的是有“SC”标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办法》实施后,食品“QS”标志将取消。之前食品包装标注“QS”标志的法律依据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随着食品监督管理机构调整和新《食品安全法》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不再作为食品生产许可的依据。

学校周边餐饮商户登上公示栏

本报聊城10月12日讯(记者 焦守广 通讯员 赵彩虹) 冠县食药监局制作的新一期“冠县实验小学周边公示栏”吸引了不少行人驻足观看。

在公示栏上,学校周边24家食品、餐饮商户全部“榜上有名”,商户名称,经营范围、许可情况和食品安全动态评级等内容一目了然。动态评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使公示栏成为名副其实的“食品安全排行榜”,“倒逼”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非法经营的后果将“自毁城墙”。

此外,公示栏上还张贴了以“关注食品安全,关注食品健康”为主题的“食品安全歌”和“食品安全告知书”,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公布了12331举报投诉电话,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

在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宣传的同时,冠县食药监局发扬“钉钉子”精神,采取突击检查、错时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积极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严厉查处,坚决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冠县实验小学周边餐饮商户公示栏。

水城金秋绿色食品博览会18日开幕

全国1200余商家汇聚三大展区

本报聊城10月12日讯(记者 张超) 12日,记者从第三届水城金秋绿色食品博览会(下简称绿博会)新闻发布会获悉,本届18日至20日为期三天的绿博会将在中国聊城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举办,展览面积达20000平方米,参展商超过1200余家,为历届绿博会之最,同时也拉开了聊城安全农产品精菜进京的序幕。

本届“绿博会”由聊城市绿色食品协会主办,中国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协办。以推广品牌、促成对接、扩大贸易为

主题,以实现产销对接、促进流通、发展经济为宗旨,目的在于推介聊城农产品走向全国,提升聊城市作为“中国蔬菜第一市”和“中国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的社会知名度,推动聊城经济的发展。

展览面积为20000平方米,设立三大展区:主展区、分展区和商贸展区,共设约500个企业标准展位。届时,全国各大型采购企业、大型超市和供应商共计1200多家,近万人参加本届“绿博会”,见证产销对接,促成贸易,繁荣经济。

绿博会期间,还将举行聊城市可追溯平台启动仪式和中国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启动仪式,较以往不同的是,本届还将同期举办聊城安全农产品北京行活动启动仪式等一些列大型活动。

艾科集团总裁王锦江介绍,三届“绿博会”的举办,旨在给聊城农产品乃至全国农产品搭建一个产销对接和交易信息平台,更好的推介、提升聊城“中国蔬菜第一市”和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的社会

知名度和美誉度。

据了解,本届“绿博会”举办同时,艾科综合大集正式成集,每月农历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和二十八为大集时间。艾科综合大集成集,对于实现农产品批发与零售的零距离对接,打造、形成城北最大的综合大集商贸集散地,满足广大居民生活消费、繁荣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届时一个布局合理,规划成熟的现代农产品交易大集将展现在市民眼前,填补了北部片区特色集市的一大空白。